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設立一間新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約定，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同意在中國上海市設立新公司，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復星平耀持有20%的股權，星鑫投資持有60%的股權，Fosun Golden持有20%的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均由復星國際直接或間接控股，因此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資經營合同的協議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增資協議(該等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及復星國際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聯合公告)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資經營合同、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合資經營合同、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合資經營合同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約定,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同意在中國上海市設立新公司,新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分別由復星平耀持有20%,星鑫投資持有60%及Fosun Golden持有20%的股權。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協議方

- (1) 復星平耀;
- (2) 星鑫投資;及
- (3) Fosun Golden

復星平耀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現金認繳新公司註冊資本,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星鑫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現金認繳新公司註冊資本,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60%;Fosun Golden同意以等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現金認繳新公司註冊資本,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新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

買租賃資產、保理業務、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新公司成立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對價

合資經營合同的項下復星平耀所需支付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合資經營合同各協議方經公平友好協商後約定，自新公司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應繳清。

合營合同項下所涉投資款項將由復星平耀自籌資金支付。

新公司董事會組成

新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星鑫投資委派2名董事、復星平耀委派2名董事、Fosun Golden委派1名董事。新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經新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首屆董事長由星鑫投資委派。

合資經營合同生效

合資經營合同自各方加蓋公章並獲得中國政府有審批權的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

適用法律

合資經營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B.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醫療器械的產品銷售，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同時亦可為本集團醫療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整體採購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董事陳啟宇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已就董事會關於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6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平耀

復星平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平耀主要從事業務為投資管理。

星鑫投資

星鑫投資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星鑫投資主要從事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經紀)。

Fosun Golden

Fosun Golden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其100%股權。Fosun Golden的主要從事業務為控股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醫藥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學診斷以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與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均由復星國際直接或間接控股，因此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資經營合同的協議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增資協議(該等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及復星國際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聯合公告)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資經營合同、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合資經營合同、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仍需中國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審核或備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需審慎行事。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復星國際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PBM RESP Holdings, LLC、PBM Capital Investments, LLC以及Goldcup 14112 AB訂立的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656)，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Fosun Golden」	指	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復星金冠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間接全資控股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由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訂立的有關設立新公司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新公司」	指	復星康健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相關登記機關核准為準)，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星鑫投資」	指	上海星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間接全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